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征〔2021〕3号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第三织布厂北侧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期）建设需要，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锡政规〔2011〕第3号）和相关规定，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一、项目名称：第三织布厂北侧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期）。

二、房屋征收范围：

住宅：梁溪区山北街道二泉社区新华村1号，新华村2号，

新华村 3 号、38 号，新华村 9 号，新华村 10 号，新华村 11 号，新华村 36 号，新华村 41 号，新华村 47 号，新华村 58 号，新华村 61 号，新华村 63 号，新华村 65 号，新华村 66 号，新华村 72 号，新华村 73 号，新华村 78 号，新华村 79 号，新华村 91 号，新华村 93 号，新华村 94 号，新华村 100 号，新华村 101 号，新华村 103 号，新华村 104 号，新华村 105 号，新华村 108 号，新华村 126 号，新华村 135 号，新华村 148 号，新华村 149 号，新华村 150 号，新华村 156 号，新华村 157 号，新华村 159 号，新华村 161 号，新华村 163 号，新华村 165 号，新华村 176 号，新华村 177 号，新华村 188 号，新华村 189 号，新华村 190 号，九曲基 11 号，九曲基 11 号-1，九曲基 16 号，九曲基 18 号。

上述均含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号及构（建）筑物，门牌如有出入，以项目征收范围图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征收补偿方案：见附件。

四、征收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五、征收实施单位：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六、签约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2 个月。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1. 项目征收范围图

2. 第三织布厂北侧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